

债券简称：16 远东三、16 远东五

债券代码：136315、136514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 2016 年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2 月

##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声 明.....	2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4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8号”文核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或“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远东三、16远东五

**3、债券代码：**136315、136514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分两期发行。其中，“16远东三”发行规模为20亿元，“16远东五”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情况：**2016年4月12日，“16远东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7月27日，“16远东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远东三”和“16远东五”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76.34
上年末借款余额	1,456.06

计量月月末	2020年1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559.17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03.1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65%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52.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21.05
合计	103.10

##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93%，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0.49%，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

本年度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发行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6 远东三”和“16 远东五”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